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88,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88,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04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的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045,31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74,275	99.9614	12,318	0.0343	1,500	0.004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73,375	99.9589	12,518	0.0348	2,200	0.0063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71,975	99.9550	13,718	0.0382	2,400	0.0068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87,442	99.5937	12,318	0.3621	1,500	0.0442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85,142	99.5261	13,718	0.4033	2,400	0.07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除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心怡、陈宇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